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 work 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13号）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拟财务核销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发电公司）应收账款 337.30 万元。本事项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资产损失认定和核销的证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为保证公司资产状况的真实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对清查出的已丧失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不能再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账面无效资产，凡事实确凿、证明充分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处置政策等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损失，经批准后予以财务核销。

企业认定和核销各项资产损失，均应提供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对清查出的各项坏账，公司应当逐项分析形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情况，确认为损失。

对于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

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

三、财务核销坏账损失事项

鄂州发电公司核销归一公司应收款项 337.3 万元。债权形成原因：2013 年 12 月，鄂州发电公司与湖北归一节能环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锦润科技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归一公司）签订《鄂州电厂二期脱硫石膏和炉渣销售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归一公司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费用 450 万元（其中 440 万元承包款、10 万元风险保证金）。鄂州发电公司于 2014 年确认脱硫石膏及灰渣收入，同时确认归一公司应收账款 440 万元。归一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3 月向鄂州发电公司支付销售承包款共计 97.70 万元，之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承包款项。

鄂州发电公司提请诉讼，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根据 2016 年 7 月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鄂 07 民初 29 号）的裁定依法强制执行归一公司财产，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归一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当年终结执行，同年 12 月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鄂 0702 执 76 号）。2017 年 12 月鄂州发电公司将风险保证金 5 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剩余债权余额为 337.3 万元。2020 年 10 月鄂州发电公司再次请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对归一公司财产现状进行查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经查证，出具财产查证反馈汇总表，显示归一公司仍无财产可供执行。

根据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办法》“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确认为损失”，拟财务核销鄂州发电公司应收归一公司款项 337.3 万元。

关于财务核销鄂州发电公司应收归一公司合同款 337.3 万元事宜，已经鄂州发电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和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鄂州发电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审计报告（XYZH/2021WHAA20260）。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审计报告

(XYZH/2021WHAA20260)。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